

山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机、磁共振机维保服务合同



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16日

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法定代表人：韦麟
乙方：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东光大厦1015室
法定代表人：张雄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64排CT、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287），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合同部分：合同编号 (BYKH-2024-12-16B)

1、服务所保设备：(1)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服务履行期限
1.5T	082427310098	2016.12.26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乙方的责任：

- 1、整机维保（含制冷系统、液氦、线圈），人工和备件；
- 2、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或代理商，现场工程师响应时限：2小时；
- 3、现场工程师到场时限：24小时；
- 4、开机保障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
- 5、每年提供设备保养≥4次，并每季度提供保养维护记录
- 6、免费磁共振维修技术或应用培训班一次；
- 7、远程诊断；
- 8、提供书面保养报告；无限次到现场服务。

2、服务所保设备：(2)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服务履行期限
CT660	082421310295	2016.12.19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乙方的责任：

- 1、整机人工保（包含人工，不包含备件）
- 2、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或代理商，现场工程师响应时限：2小时；
- 3、现场工程师到场时限：24小时；
- 4、每年提供设备保养≥4次，并每季度提供保养维护记录
- 5、远程诊断；
- 6、提供书面保养报告；无限次到现场服务。

3、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 2)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性（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4、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17991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合同总金额40%，即719640元整

第二期付款：合同执行一年后，1个月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20%，即359820元整

第三期付款：合同执行二年后，1个月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20%，即359820元整

第四期付款：合同执行三年后，1个月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20%，即359820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乙方在收到第一期款项后开始提供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开始准备人员配备以及关键部件以保证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后及时提供服务

账户：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129917933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5、热线服务400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至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400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6、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DSA透视20KVA的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GE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GE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乙方不提供保修： CT—探测器、球管； MR—磁体； 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 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 放射源； 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除上述外，还不包括 I/N Board, Framing Board. 回旋加速

器—功率电子管（Power Tube），耗材（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Detector Assy. 或 Doctor Modulo Assy.））、储 68 放射源（Ge68Pin Source）。

7、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违约责任：

- 8.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 8.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8.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解决。

10、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日期: 2024.12.19.



日期: 2024.12.19.